

债券简称：22 京资 01	债券代码：185320.SH
债券简称：22 京资 02	债券代码：185492.SH
债券简称：23 京资 01	债券代码：115582.SH
债券简称：23 京资 02	债券代码：115682.SH
债券简称：23 京资 03	债券代码：115997.SH
债券简称：24 北国资债 01	债券代码：2480005.IB
债券简称：24 京资 01	债券代码：821001.BJ
债券简称：24 京资 02	债券代码：240627.SH
债券简称：24 京资 K1	债券代码：241422.SH
债券简称：24 京资 K2	债券代码：242021.SH
债券简称：24 京资 K3	债券代码：242022.SH
债券简称：25 京资 K1	债券代码：242253.SH
债券简称：25 京资 K2	债券代码：242254.SH
债券简称：25 京资 K5	债券代码：242923.SH
债券简称：25 京资 K6	债券代码：242924.SH
债券简称：25 京资 K7	债券代码：243124.SH
债券简称：25 京资 K8	债券代码：243125.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由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决议及审核情况

（一）“22 京资 01”、“22 京资 02”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间市场 DFI 资质续期和交易所市场公司债券储架发行的请示》，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储架式公司债券，具体发行债券品种、期限与各期发行规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并择机发行。

2019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81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的储架式公司债券。

2020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23 京资 01”、“23 京资 02”、“23 京资 03”、“24 京资 02”、“24 京资 K1”、“24 京资 K2”、“24 京资 K3”、“25 京资 K1”、“25 京资 K2”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 8 次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2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2〕23 号），同意批准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1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三）“24 北国资债 01” / “24 京资 01”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企业债券。

2023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申报注册企业债发行资质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3〕18 号），同意批准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企业债券。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2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

（四）“25 京资 K5”、“25 京资 K6”、“25 京资 K7”、“25 京资 K8”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5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 20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额度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5〕3 号），同意批准发行人分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9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京资 01”，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3.60%。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2 京资 02”，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50%。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京资 01”，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3.32%。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 京资 02”，发行规模为 3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03%。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3 京资 03”，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票面利率为 3.35%。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京资 01” / “24 北国资债 01”，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55%。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京资 02”，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2.75%。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京资 K1”，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10%。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 京资 K2”，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10%。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 京资 K3”，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2.48%。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5 京资 K1”，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1.80%。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5 京资 K2”，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2.01%。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5 京资 K5”，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1.89%。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5 京资 K6”，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1.99%。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5 京资 K7”，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1.92%。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5 京资 K8”，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利率为 2.14%。

三、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一）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经发行人 2025 年第 5 次董事会审议，发行人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截至上述公告出具日，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新任审计机构及出具公司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此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二）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及时完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三）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规定之重大事项，触发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信息披露要求。

中信证券作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公司正常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

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联系人：贺春阳、陆治平

联系电话：010-83751529

传真：010-66573398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张继中、蔡恩奇、张博昌

联系电话：010-60837249、010-60834394

传真：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